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1至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本公司有關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購回(倘認為合適，可註銷)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文敏

香港，2025年10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1501至0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列明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程韻華女士。